

弋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弋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弋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弋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弋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我中心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县的疾病预防控制具体工作的管理和落实，负责全县内疫苗使用管理，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完成上级下达的疾病预防控制任务。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与卫生监督执法有关的检验检测任务。执行各项传染性疾病的预防控制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弋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心内设处室10个，包括：办公室、财务科、宣教科、艾防科、麻防科、监测科、免规科、检验科、地幔科、传防科。

编制人数小计：28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28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47人，其中：在职人数27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27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0人，退休人数20人，遗属人数0人。

单位收入汇总表

[607003] 弋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016.78		523.16	523.16								493.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7		37.97	37.9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7		37.97	37.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3		36.73	36.7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		1.24	1.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5.84		452.22	452.22								493.61	
04	公共卫生	837.08		343.47	343.47								493.6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67.79		261.78	261.78								386.0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7.04		27.49	27.49								19.5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2.26		34.20	34.20								88.06	
07	计划生育事务	101.14		101.14	101.1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1.14		101.14	101.14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62		7.62	7.62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62		7.62	7.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7		32.97	32.97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7		32.97	32.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7		32.97	32.97									

单位支出汇总表

填报单位[607003] 弋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016.78	350.33	666.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7	37.9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7	37.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3	36.7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	1.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5.84	279.39	666.44
04	公共卫生	837.08	271.78	565.3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67.79	271.78	396.0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7.04		47.0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2.26		122.26
07	计划生育事务	101.14		101.1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1.14		101.14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62	7.62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62	7.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7	32.97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7	32.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7	32.9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07003] 弋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23.16	350.33	172.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7	37.9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7	37.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3	36.7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	1.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2.22	279.39	172.83
04	公共卫生	343.47	271.78	71.69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81.78	271.78	1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7.49		27.4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4.20		34.20
07	计划生育事务	101.14		101.1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1.14		101.14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62	7.62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62	7.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7	32.97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7	32.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7	32.9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607003] 弋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50.33	336.11	14.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6.11	336.11	
30101	基本工资	143.65	143.65	
30103	奖金	63.05	63.05	
30107	绩效工资	50.86	50.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73	36.7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2	7.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4	1.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97	32.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2		14.22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0.20		0.2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5		3.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3.0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607003]弋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607003	弋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65				3.25	2.40	2.4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607003]弋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607003]弋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第三部分 弋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弋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1016.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34.63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523.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3.82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1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弋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1016.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34.62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50.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1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36.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666.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2364.8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666.4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45.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75.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9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36.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2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80.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50.7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弋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523.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3.8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2.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9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50.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1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36.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项目支出 172.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3.63 万元；其

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83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弋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弋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2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用车 2 辆。

(九)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排预算项目情况说明

1.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①项目概述：提供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对慢性病、传染病等防治管理，加强传染病风险监测；进一步降低传染病发病率；使得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②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③实施主体：弋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④实施方案：针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分解工作内容，各科室按工作计划实施具体项目，并做好工作记录。

⑤实施周期：长期项目

⑥年度预算安排：88.06 万元

⑦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实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7-弋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弋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8.06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适龄儿童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保证疫苗应用效果评估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达到国家要求，保证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0%以上，保护儿童身体健康；加强监测力度，不出现突发疫情，不发生急感病例及新发病例；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推动优化、整合及拓展现有传染病监测网络，为长期、连续、系统地收集疫情信息，实现数据的深度分析与综合利用提供技术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负担医疗成本	降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10月每月采集水产品数	≥14份
		4-10月每月监测水产品数	≥20份
		儿童窝沟封闭监测数	≥1600例
	质量指标	麻疹发病率	<1ppm
		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覆盖率	=100%
		以乡镇为单位，对儿童免费补种乙肝疫苗覆盖率	≥95%
		艾滋病全人员抗体检测率	≥18%
		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	≥95%
	时效指标	AEFI监测48小时内报告率	≥90%
		传染病报告及时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传染病传播影响	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①项目概述：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对职业病和慢病因素调查、监测等防治管理，加强基本公用卫生风险监测；进一步降低基本疾病发病率；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实行有效管理，使得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②立项依据：上级要求

③实施主体：弋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④实施方案：针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分解工作内容，各科室按工作计划实施具体项目，并做好工作记录。

⑤实施周期：长期项目

⑥年度预算安排：19.54 万元

⑦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实有】基本公共卫生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7-弋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弋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54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日常管理，充分发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作用，加强人员培训及对承担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的督促和指导，持续抓好健康教育和健康素养促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碘缺乏病消除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水质监测	≥84 份
		城市水质监测	≥12 份

		尘肺患者随访	≥42 人
		职业病危害企业监测	≥20 家
	质量指标	合格碘盐食用率	=100%
		重点人群碘营养知晓率	≥85%
	时效指标	疟疾个案 1-3-7 处置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点人群健康促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人群疾病防治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弋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5.6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3.25 万元，比上年减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号召，减少公务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 2.40 万元，比上年增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 年预算数因疫情放开原因大幅减少公务用车预算数，本次预算以去年实际为准进行调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包括对在编职工的养老保险费用的支出；

（二）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对对在编职工的养老保险费用的支出；

（三）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支出，反映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的日常公用支出和直接项目支出；

（四）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反映对国家规定的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服务支出内容，比如水质监测、职业病监测等；

（五）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反映对国家规定的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服务支出内容，比如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扩大免疫规划等；

（六）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反映对国家规定的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内容，主要是民生项目中适龄人群免费接种的二价宫颈癌疫苗款；

（七）2101201，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反映对在编职工的医疗保险费用的支出；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反映对在编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

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